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孟楠	董事长、总经理	500	19.23%	0.83%
孙万松	董事	150	5.77%	0.25%
王承启	副总经理	200	7.69%	0.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13 人）		1,250	48.08%	2.07%
预留部分		500	19.23%	0.83%
合计		2,600	100.00%	4.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中孟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需要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锦忠	核心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2	倪亮	核心业务人员
3	徐薇燕	核心业务人员
4	杨学安	中层管理人员
5	李玉强	核心业务人员
6	张波	中层管理人员
7	孟磊	核心业务人员
8	向慧敏	中层管理人员
9	孙鹏	核心业务人员
10	李秀丽	中层管理人员
11	施国栋	核心业务人员
12	邹丹	核心业务人员
13	张凯	核心业务人员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